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一) 股東貸款、
(二) 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和
(三) 達成復牌條件的進展

本公佈乃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及第17.26A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之更新。本公司董事會希望向本公司股東（「股東」）作出進一步的更新如下：

復牌條件

誠如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達成以下的復牌條件（「復牌條件」）：

- (i) 公佈所有未完成的財務業績及處理審計保留意見的事項；
- (ii) 向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 (iii) 證明其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的要求；及

誠如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的公佈所披露，除上述情況外，聯交所進一步要求本公司達成以下額外復牌條件：

- (iv)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1.23(7)條的規定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4A(2)(a)條，如果發行人的股份交易連續十二個月暫停買賣，聯交所則可以取消該發行人的上市。十二個月的期限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期限」）。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期限屆滿前達成上述的復牌條件，以避免退市。

股東貸款

關於復牌條件 (a)，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太原長城光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太原長城」）和北京中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澤」，連同太原長城，「貸款人」）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 A」），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 60,000,000 元的定期貸款（「股東貸款 A」）以作為技術轉型及升級計劃提供資金及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貸款人進一步與本公司就股東貸款 A 訂立補充貸款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貸款協議 A（由補充協議補充），股東貸款 A 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人	太原長城和北京中澤
借款人	本公司
貸款本金額	人民幣 60,000,000 元
貸款條款	期限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到期時，倘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處於流動負債淨額水平，則股東貸款 A 將自動再續期五年。
利息	無
用途	技術轉型及升級計劃提供資金及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貸款質押品	無
轉換權	於貸款到期時，根據獲得 (i) 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及 H 股類別股東批准、(ii) 聯交所批准，股東貸款 A 的未償還金額將根據貸款協議 A 的條款及條件（由補充協議補充）轉換為可換股債券。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貸款人已與本公司訂立另一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 B」），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的定期貸款（「股東貸款 B」）以作為技術轉型及升級計劃提供資金及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根據貸款協議 B，股東貸款 B 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人	太原長城和北京中澤
借款人	本公司
貸款本金額	人民幣 20,000,000 元
貸款條款	期限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到期時，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處於流動負債淨額水平，則股東貸款 B 將自動再續期五年。
利息	無
用途	技術轉型和升級計劃提供資金及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貸款質押品	無
轉換權	於貸款到期時，根據獲得 (i) 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及 H 股類別股東批准、(ii) 聯交所批准，股東貸款 B 的未償還金額將根據貸款協議 B 的條款及條件轉換為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相信股東貸款 A 及股東貸款 B 將顯著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根據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倘 (i) 本集團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資產狀況、(ii) 本集團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利潤、及 (iii)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流量預測期間，本集團可以提供每月末沒有負現金餘額的現金流量預測，他們則可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中刪除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的不作出意見的基礎。

核數師進一步確認，倘本公司提取股東貸款 A 的全部金額，預期可達成上述 (i)，及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的利潤及現金流量預測備忘錄，表示可達成上述 (ii) 及 (iii)，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中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的不作出意見的基礎可予以相應刪除。

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有關復牌條件 (d)，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的公佈（「出售公佈」）所披露，根據董事會可獲得的資料，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Kowng Tat Finance Limited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 6,155,000 股之 H 股股份（「出售事項」），相當於出售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公眾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出售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34.35%，高於 GEM 上市規則第 11.23(7)條規定公眾股東的最低訂明 25% 的百分比。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達成復牌條件的進展

本公司達成復牌條件的進展情況及本公司經營狀況概述如下：

達成復牌條件

- (a) 公佈所有未完成的財務業績及處理審計保留意見的事項

本公司已公佈所有未完成的財務業績及處理審計保留意見的事項。事實上，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的不作出意見的基礎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核數師報告中唯一的審計保留意見事項。

誠如上文「股東貸款」一節所述，根據核數師，倘 (i) 本集團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資產狀況、(ii) 本集團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利潤；及 (iii)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流量預測期間，本集團可以提供每月末沒有負現金餘額的現金流量預測，他們則可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中刪除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的不作出意見的基礎。

核數師進一步確認，倘本公司提取股東貸款 A 的全部金額，預期可達成上述 (i)，及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的利潤及現金流量預測備忘錄，表示可達成上述 (ii) 及 (iii)，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中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的不作出意見的基礎可予以相應刪除。

(b) 向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向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c) 證明其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的要求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中期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利潤，主要歸因於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以來加入本集團的新管理層所採取的措施。基於財務業績的持續改善，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證明其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的要求。

(d)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1.23(7)條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誠如上文「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一節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已經恢復。

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條件，但提醒股東這並不代表聯交所的意見。

業務營運

本集團繼續以從事圖像傳輸光纖產品的設計、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為其主要業務。

董事會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業務能力，包括 (i) 實施圖像傳輸光纖生產技術升級、(ii) 採取措施提高產品合格率和毛利率、(iii) 調整生產線結構以達到效率水準、及 (iv) 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隨著產品質量控制的加強，生產技術升級措施的實施和管理團隊成員的變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利潤。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收取山西省太原市政府工業轉型升級資金補助金額人民幣 20,000,000 元整（「工業轉型升級資金」），專項支持本集團工業轉型升級和技術改造項目。本集團將利用工業轉型升級資金實施圖像傳輸光纖生產技術升級。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條件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智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四名執行董事：趙智先生、宋政來先生、焦保國先生及王玲玲女士；二名非執行董事：袁國良先生及吳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王衛忠先生及榮飛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xccoe.com。

* 僅供識別